
BJJT

北京交通标准化技术文件

BJJT/J 115—201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app-based ride-hailing vehicle

2017年7月25日发布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发布
北京市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目 次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运输车辆	4
5 运营设备	6
6 车辆服务	7
7 检测	7

前 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和人们出行服务质量需求的提高，尤其是在新业态下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的与时俱进的迫切需求，一些新的设备、技术必将应用到网络预约出租行业管理和运营中。因此，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指导，根据当前互联网技术特点、行业运营管理的需求，结合传统出租汽车标准的执行经验，特制订本标准，用以指导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管理。

本技术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以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改革的基本原则，遵循《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实施规范，“坚持属地管理，城市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管理模式”。

对北京市网约车现状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开展了专题研究，调查了国内外网约车车辆及管理情况，研究了网约车运营管理模式，给出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要求，并广泛征求了意见，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技术文件共 7 章，依次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运输车辆、运营设备、车辆服务、检测。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红普、李松、赵红、杨林立、邓小勇、全宇翔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车辆、运营设备、车辆服务和检测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619 机动车电子电器组件的电磁辐射抗扰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8352.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 22485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

JT/T 106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DB11/T 223-2015 出租小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DB11/ 782-2011 出租汽车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JT/T 1068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无障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app-based ride-hailing barrier-free vehicle

为行动障碍人士配置专用无障碍设备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4. 运输车辆

4.1 基本要求

运输车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为五座三厢载客汽车或者七座三排座椅乘用车；
- b) 应符合 GB/T 22485（确认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且取得北京市机动车号牌；

-
- c) 五座三箱载客车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排气量不小于 1.8 升；七座三排座椅乘用车车辆轴距不小于 3000 毫米，排气量不小于 2.0 升；
 - d) 车辆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352.5 和北京市最新公布实施的机动车排放标准；
 - e) 行李厢容积应不小于 400L（无障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除外）；
 - f) 行李厢与乘客区之间应有效密封隔离（无障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除外）。

4.2 车辆装置

运输车辆除满足DB11/T 223-2015第5.2条款要求之外，还应配置下列装置：

- a)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EBD)、车身稳定控制系统（ESP/DSC）；
- b) 主副驾驶座配置安全气囊、前排侧安全气囊；
- c) 温度分区控制；
- d) 行车电脑显示屏幕；
- e) 四门电动门窗具有防夹手功能；

4.3 车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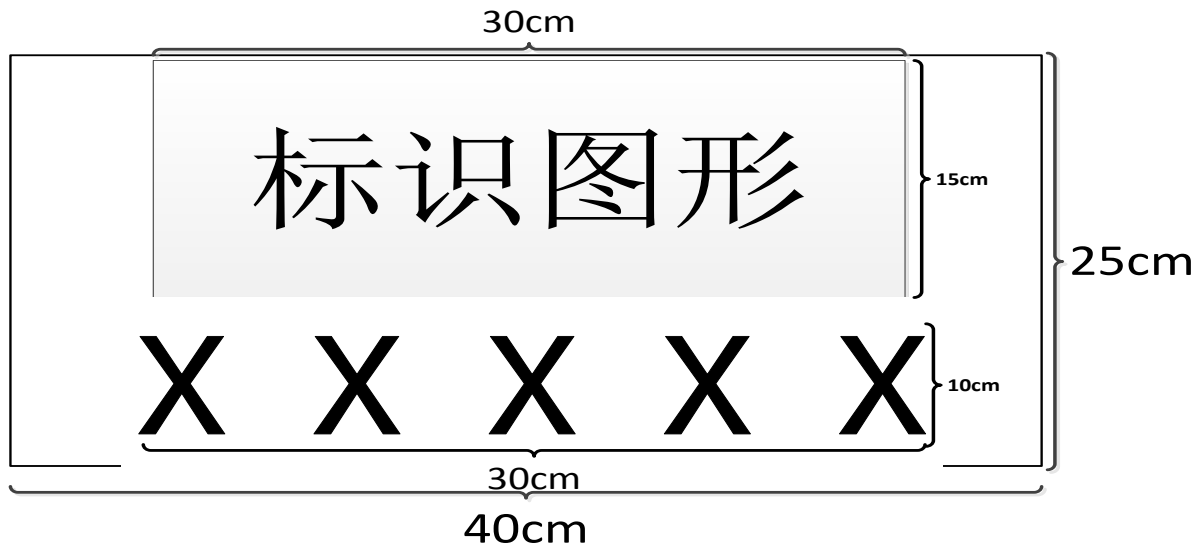
4.3.1 车身颜色

车身颜色应为单色，保险杠颜色应与车身一致。

4.3.2 车身标识

运输车辆车身标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标识包括“XX”网络服务平台标识及简称。标识应水平粘贴在后车门两侧，左右对称，清晰、牢固。标识式样及尺寸见图 1；



字体：方正字库：方正姚体
 字数：最多五个汉字
 字颜色：白色或者黑色

图1 车身标识示例

b) 无障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应在侧门或尾门水平加贴无障碍标识，标识应具有反光涂层，清晰、牢固，标识样式与 DB11/T 223-2015 附录 C 要求一致。

5. 运营设备

5.1 运营设备

运营设备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应隐蔽安装符合 DB11/782-2011 规定的具备行驶记录功能的固定式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能向公安机关发送应急信息的应急报警装置；
- b) 应配备具有网约车平台服务端、计程计时、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5.2 装配要求

- a) 车辆装配应符合以下要求：运营设备符合车辆电力负载要求及车辆运行安全要求，符合 GB17619-1998 的电磁兼容和抗干扰要求；
- b) 运营设备线束应与整车线束集成设计，统一接头，设备联接应紧固、美观。

6. 车辆服务

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身外观、内饰保持整洁完好；
- b) 车辆的车辆属性数据、车载卫星定位数据、运营数据等基础和动态数据实时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 c) 不应在车内放置或者悬挂影响行车安全的设施设备；
- d) 车内放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7. 检测要求

应按产品技术文件核验、现场目测和功能抽样测试的方式进行。